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 2021 年 8 月 12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关于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56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基金代码：A 类：167705；C 类：167706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4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已连续 56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及赎回起点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及赎回起点份额。

一、适用基金

1、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后内容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0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设置最低限额。

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相应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上接 D45 版）

标的企业已按照上述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标的企业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金额 8,120.41 万元、6,282.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标的企业使用权资产的具体内容及相关租赁具体安排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租赁资产内容	出租方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场所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72.98	148.27
专用设备	热水供应系统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2,652.81	2,490.28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83.92	2,148.43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82.56	1,501.73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84.00	551.81
运输工具	汽车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13	-
合计			8,120.41	6,840.51

如上表所示：

1、2020 年标的企业与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协议租入位于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三期 5 号楼 12 楼的办公场所，租赁期为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标的企业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期初净值为 172.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办公场所对应的使用权资产期末净值为 148.27 万元。

2、2017 年 -2019 年标的企业与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融资租赁协议租入热水供应系统，租赁期均为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标的企业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期初净值为 2,652.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热水供应系统对应的使用权资产期末净值为 2,490.28 万元。

3、2019 年 -2021 年标的企业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融资租赁协议租入热水供应系统，租赁期为 3-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标的企业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期初净值为 2,083.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热水供应系统对应的使用权资产期末净值为 2,148.43 万元。

4、2017 年 -2019 年标的企业与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融资租赁协议租入热水供应系统，租赁期为 3-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标的企业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期初净值为 2,582.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热水供应系统对应的使用权资产期末净值为 1,501.73 万元。

5、2019 年标的企业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融资租赁协议租入热水供应系统，租赁期为 4 年。2021 年 1 月 1 日，标的企业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期初净值为 584.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热水供应系统对应的使用权资产期末净值为 551.81 万元。

6、2019 年标的企业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融资租赁协议租入一辆汽车，租赁期为 2 年。2021 年 1 月 1 日，标的企业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期初净值为 44.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标的企业已付清租金并留购上述汽车，使用权资产期末净值为 0.00 万元。

（三）标的资产在货币资金被其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

标的企业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受限
银行存款（万元）	353.82	963.69	否
其他货币资金（万元）	3.64	8.94	否
合计	357.46	972.63	

标的企业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972.63 万元和 357.46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会计师对标的企业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标的企业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的相关股东信息，查验与标的企业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标的企业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同时函证了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验证交易的真实性、交易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通过检查标的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查看缴纳押金保证金的真实性；通过检查标的企业与云南财经大学签订的运维合同书，查看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真实性；

4、对期末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余额及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收回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

5、了解标的企业租赁安排情况，检查标的企业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6、获取标的企业银行账户已开立账户清单，核查标的企业银行账户入账是否完整，同时对标的企业银行存款执行函证程序；

7、对标的企业银行流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进行检查，识别异常银行流水，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主要股东及员工等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企业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均与其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运维业务交易真实，亦不存在无法回收风险；标的企业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其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

六、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说明本次交易决策是否审慎，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已经逐渐退出房地产行业，并向影视文化领域转型。近些年来受产业周期波动、行业政策收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影视剧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业绩波动性增大。2021 年 7 月，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通过改善经营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升值及保障全体中小股东利益成为现阶段公司发展的迫切目标。

通过研究对比，以高校后勤节能服务为代表的绿色生活服务产业具备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小、现金流稳定、行业发展空间确定、整合空间大、需求稳定、高频等优势特征。公司将以此次并购为契机，逐步切入至该行业，并将向绿色生活服务领域的转型作为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落脚点。

具体到本次收购标的企业，其主要从事国内高校的热水供应及运营业务，项目采用空气能结合太阳能作为热源，比传统的燃气、电热等节能 50%以上，比太阳能更可靠，且几乎不受气候影响，基本可以做到全天候工作。此技术的运用能够降低大量的能耗，减少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随着国家对于高校后勤社会化和节能减排的推进，目前正蓝节能服务高校的学生人数不足 100 万，而全国的高校学生约有 4000 多万，该领域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此次收购后，公司将推动标的企业加快新技术投入，通过“数字智能化”的改造升级，加强公司远程监控与远程控制，提高精细化运营效率，降低运维成本，保持该业务在浙江、江苏、安徽、山东及河南的区域规模优势。同时，公司未来也将通过外延式的方式逐步向西南、华中、华北等地区扩张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成为该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

综上，通过尽调和研究对比，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标的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同时，鉴于我国高校后勤服务行业起步较晚，尚未产生大型龙头企业，公司有意向通过正蓝节能项目逐步切入该领域，成为该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

2、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而定。具体详见本回复第四题的回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3、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标的企业所处细分领域为学校热水供应服务，随着国家对于高校后勤社会化和节能减排的推进，市场空间大。其业务涵盖范围广，与国内 60 多所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几年，随着标的企业不断开拓市场，2017-2019 年其收入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受到影响）。除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外，标的企业融资租赁余额和融资租赁费用将逐年持续下降，从高成本融资增长期逐渐步入到低成本的滚动发展期，财务指标将得到明显优化，净利润率将持续向好。具体详见本回复第二题第（1）问的回复。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4、本次交易决策情况

为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了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蓝节能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专门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财务尽调报告、评估报告，有助于全体董监高人员了解标的企业的资产、财务状况和估值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门意见，同时，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框架协议的核心条款、标的企业的估值等核心问题进行沟通与探讨，对交易标的、交易交割等情况有较为充分的了解。

在本次决策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反复沟通和论证，对交易存在的或有风险进行了充分的估计，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做出了合理谨慎的决策。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在认真审阅、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勤勉尽责履职。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由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云池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进一步优化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结构，降低业绩波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公司转型的尝试及现有影视业务的补充，公司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和盘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向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沐投资”）、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集结号”）、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或“标的企业”）50.54%股份。

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5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正蓝节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818.00 万元。依据该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拟交易的正蓝节能 50.54%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15,632.95 万元。

3、本次交易对方中，赵云池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雨沐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艳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管理人员，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分别为标的企业管理层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及关联人赵云池、雨沐投资，承诺期间为 2021 年 -2023 年；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企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扣非前后孰低）未达到 10,100 万元，则每一业绩承诺方按照《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方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未进行过交易。

6、本次交易已完成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7、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

8、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正蓝节能已披露的半年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商誉金额为 10,215.77 万元，若后续标的企业业绩不及预期，本次收购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本次交易预计将有不超过 16,500 股股权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该部分股权最终成交情况取决于当日的竞价情况，因此存在无法收购到预期股份数量的风险。预计受影响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0.05%，对上市公司收购正蓝节能控制权不存在影响。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和盘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以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15,667,500 股正蓝节能非限售股股份：

（1）王娟娟持有的 2,697,750 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8.70%；
（2）许根华持有的 1,258,750 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4.06%；
（3）张玉贺持有的 290,000 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0.94%；
（4）卢军红持有的 281,000 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0.91%；
（5）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7,965,000 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25.69%；
（6）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250,000 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4.03%；
（7）赵云池持有 910,000 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2.94%；
（8）蒋姚忠持有的 900,000 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2.90%；
（9）刘方盛持有的 100,000 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0.32%；
（10）彭立华持有的 15,000 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0.05%。

上述股权交易金额合计 156,329,500.00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正蓝节能 15,667,500 股股份，占正蓝节能股份总数的 50.54%。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及定价情况详见“四、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中，赵云池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雨沐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艳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云池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未进行过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介绍

1、雨沐投资

名称	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781503K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64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艳阳
注册资本	997 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张艳阳
近三年发展情况	该合伙企业未开展日常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323.73 万元、4.87 万元、0 万元、-8.57 万元

2、河北集结号

名称	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329680320A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3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 69 号嘉和商务中心 1-102 商铺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法律咨询与教育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潘伟林
近三年发展情况	该企业未开展日常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300.42 万元、966.33 万元、0 万元、0 万元

3、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

姓名	王娟娟	许根华	张玉贺	卢军红
性别	女	男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郡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许宅村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216 号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0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情况	2015 年 9 月起担任正蓝节能董事，2019 年 4 月起在正蓝节能财务部工作，2021 年初调任正蓝节能市场部工作。	2015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正蓝节能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今在正蓝节能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运行部经理，现同时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在正蓝节能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

姓名	赵云池	蒋姚忠	刘方盛	彭立华
性别	男	男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住所	杭州滨江区彩虹城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麻车塘村	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桃铺村	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花生岭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情况	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为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总经理。	正蓝节能投资人	近三年主要在正蓝节能任职，现为正蓝设计工程部经理。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正蓝节能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雨沐投资、赵云池先生外，上述交易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正蓝节能 50.54%股权

2、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0356878927O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根华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设备制造；节能工程、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中央热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饮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空气源热泵、节能开水器、节能饮水机、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空调设备、洗衣机、吹风机、充电桩、自动售货系统的销售、租赁、维修，日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学校后勤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实际控制人	许根华、王娟娟

3、标的企业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

正蓝节能是一家通过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洗浴、饮用、直饮等）供应服务的企业，所提供产品服务中采用了空气能结合太阳能作为热源的技术，相比传统燃气、电热，能效大幅提升。

正蓝节能的商业模式是通过营销及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取得高校热水项目，并与学校签订 6 至 20 年的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由公司对项目进行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和运行管理，项目所有投入由公司全额支出。项目成功运行后，学生通过校园一卡通或者专用热水卡刷卡消费。公司在合同规定的年限内独家向学生提供热水服务，学校根据热水使用量，按月与公司结算，并按当月热水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公司通过向学校收取服务费回收成本和实现利润。

根据正蓝节能披露的年报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正蓝节能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6.24 万元、7,763.56 万元、9,141.36 万元，978.17 万元、1,021.66 万元、1,545.47 万元，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27.13%、29.00%；2020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0.01 万元、307.71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因素影响高校停课，学生热水消费减少导致正蓝节能的收入及利润出现下滑。

总体上看，剔除疫情这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正蓝节能收入规模呈现稳定增长，随着投资项目增加、业务范围从浙江省内不断向外扩张，目前正蓝节能已形成以浙江省内为核心，向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江西、云南、河北等区域扩张的网络布局。

4、正蓝节能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娟娟	10,791,000	34.81
许根华	5,035,000	16.24
雨沐投资	7,965,000	25.69
河北集结号	1,250,000	4.03
张家贵	1,200,000	3.87
张玉贺	1,160,000	3.75
卢军红	1,124,000	3.63
赵云池	910,000	2.94
蒋姚忠	900,000	2.90
唯宝有限公司	550,000	1.77
刘方盛	100,000	0.32
彭立华	15,000	0.05
合计	=SUM(ABOVE) 31,000,000	=SUM(ABOVE) \# "#,##0.00" 100.00

5、正蓝节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968.61	17,131.16
总负债	11,417.23	10,283.56
净资产	6,551.39	6,847.60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6,510.01	2,808.97
利润总额	150.88	414.33
净利润	307.71	296.21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4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完成后，正蓝节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正蓝节能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蓝节能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71,311,605.44 元，评估价值 200,448,612.79 元，评估增值 29,137,007.35 元，增值率为 17.01%；

负债账面价值 102,835,649.78 元，评估价值 102,835,649.78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8,475,955.66 元，评估价值 97,612,963.01 元，评估增值 29,137,007.35 元，增值率为 42.5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2,177,142.76	43,260,562.15	1,083,419.39	2.57
二、非流动资产	129,134,462.68	157,188,050.64	28,053,587.96	21.7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825.61	129,192.62	-26,632.99	-17.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968,639.27	60,660,990.00	5,692,350.73	10.36
在建工程	3,872,899.72	3,872,899.72		
无形资产	0.00	14,600,000.00	14,600,00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0.00	14,600,000.00	14,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3,980.70	303,98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992.72	1,427,992.72		
使用权资产	68,405,124.66	76,192,994.88	7,787,870.22	11.38
资产总计	171,311,605.44	200,448,612.79	29,137,007.35	17.01
三、流动负债	41,235,216.85	41,235,216.85		
四、非流动负债	61,600,432.93	61,600,432.93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02,835,649.78	102,835,649.78		
股东全部权益	68,475,955.66	97,612,963.01	29,137,007.35	42.5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正蓝节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28,180,000 元。

正蓝节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97,612,963.01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28,180,000 元，两者相差 230,567,036.99 元，差异率 236.21%。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正蓝节能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28,18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贰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作为正蓝节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3、交易价格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正蓝节能 100%股份基准作价人民 32,762.00 万元，正蓝节能 50.54%股份的交易总对价为 15,632.95 万元。根据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原管理层，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等 4 名交易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原管理层，负责对正蓝节能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正蓝节能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考虑到管理层的付出与贡献，本次交易定价为 11.40 元 /